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664號

原告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

被告 旬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託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訂之廣告託播單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廣告託播費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

憑（見本案卷第9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紛爭，合
意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參以兩造均為法人，則兩
造間若就訴訟事件有合意約定管轄者，縱屬小額事件，應認
仍屬合法有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但書，並無排
除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又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
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
本件自應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